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淳安益超豆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黄豆600吨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淳安益超豆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杭州市环境管控分类单元图
附图 5 淳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淳安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淳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现有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及批复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淳安益超豆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黄豆600吨设备采购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3-330127-04-03-12686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181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9度5分49.877秒，29度36分49.299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392 豆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3-330127-04-03-126865</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td><td>施工工期</td><td>3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1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纳管排放。</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td></tr>
</table>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纳管坪山污水处理厂，不涉及。
规划情况	2023 年 7 月，淳安县青溪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淳安经济开发区（新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文本。根据规划内容，本项目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坪山 B-03-03-MOSW 工业地块，属于淳安县经济开发区坪山街区，属于淳安县青溪新城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淳安县青溪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

淳安县经济开发区鼓山工业园区属于淳安县青溪新城，《淳安县青溪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布局为“一心五区、有机整合、山水相融、组团生长”的用地结构。“一心”指青溪新城中心片区，是青溪新城的公共活动中心。“五区”分别指珍珠半岛片区、鼓山片区、坪山片区、丰家山片区、大地片区，这五区位于中心片区周边，承担不同的发展职能，形成各自的片区特色。“有机整合”指青溪新城中心片区：以高档居住、会议会展、商业娱乐配套、旅游休闲、水上项目开发为特色的综合城市片区。

鼓山片区：承接城市工业迁移，满足城市退二进三的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的工业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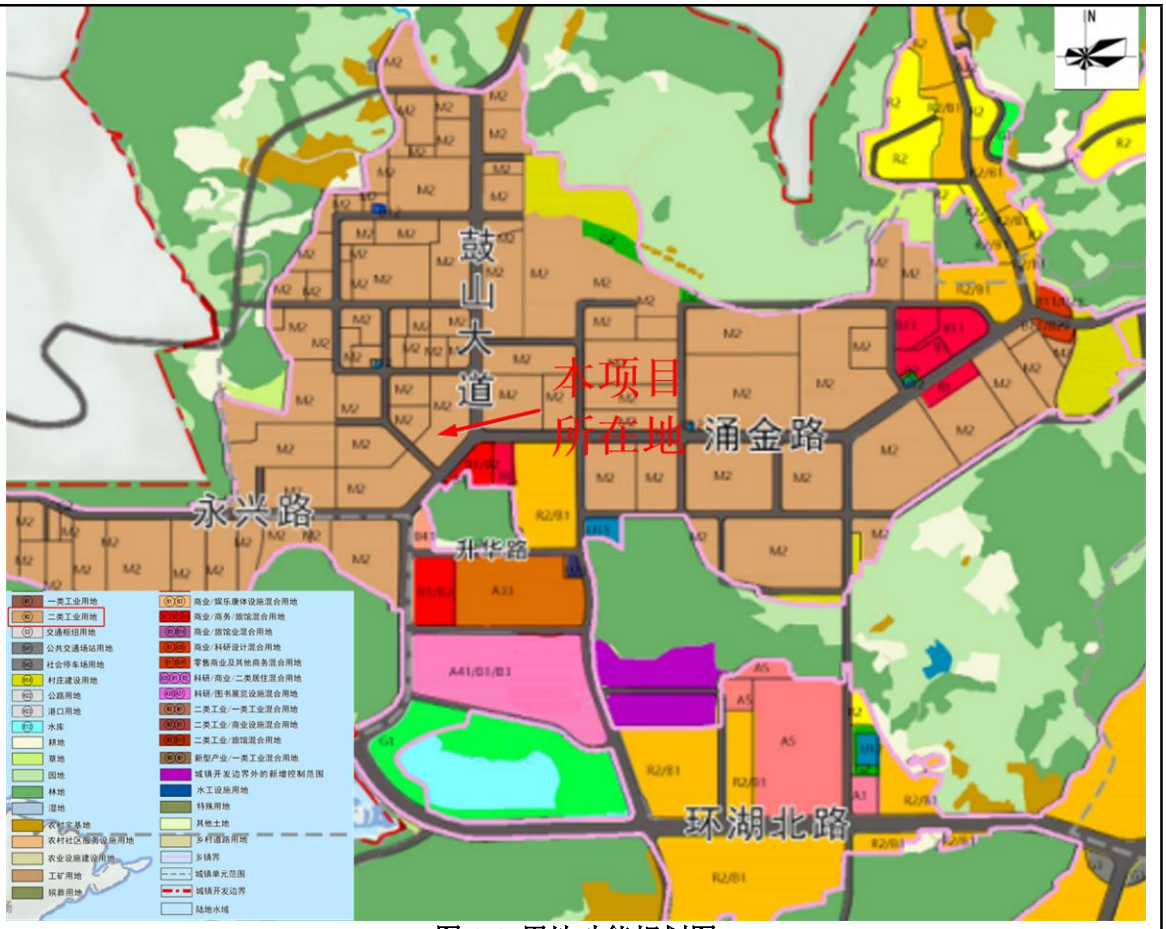
珍珠半岛片区：依托优美自然山水环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生态型城市综合片区。

坪山片区：以传统大制造业为主，以大企业、大项目为特色，适当兼顾城市功能业态的工业片区。

丰家山片区：以居住为主，兼顾旅游服务职能，为鼓山、坪山工业园配套及农民转移安置服务的经济型、生态居住片区。

大地片区：以依托水资源的产业开发为主体，相对独立的特色片区。

工业用地布局：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鼓山、坪山和大地片区，鼓山片区的工业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主要承接城市工业迁移，满足城市退二进三的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坪山、大地片区的工业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主要以传统制造业为主，以大企业、大项目为特色。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 1-1 用地功能规划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 181 号，属于鼓山街区。根据淳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图，项目所在地为 M2 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总体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 18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根据淳安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周边水质均能达到II类标准，且项目为C1392豆制品制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实施后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引起功能区的降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指标均达标，属于二类区域。且项目生产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符合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引起功能区的降级。

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181号，声环境质量执行3类标准，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引起功能区的降级。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为C1392豆制品制造，无土壤风险物质产生，项目运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耕地土壤产生污染，符合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不触及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不会引起功能区的降级。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项目，营运过程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淳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淳安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编号ZH33012720002）。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淳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181号，属于淳安经济开发区——鼓山区块内，项目与居住区之间由马路绿化隔离带隔开，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控	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防控体系。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采取节能降耗措施以降低资源能源消耗。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181号，本项目为C1392豆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淳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厂房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该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要求，符合淳安县“三线一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水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淳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方案》(浙政函(2019)165号)，本项目地块属于非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详见下图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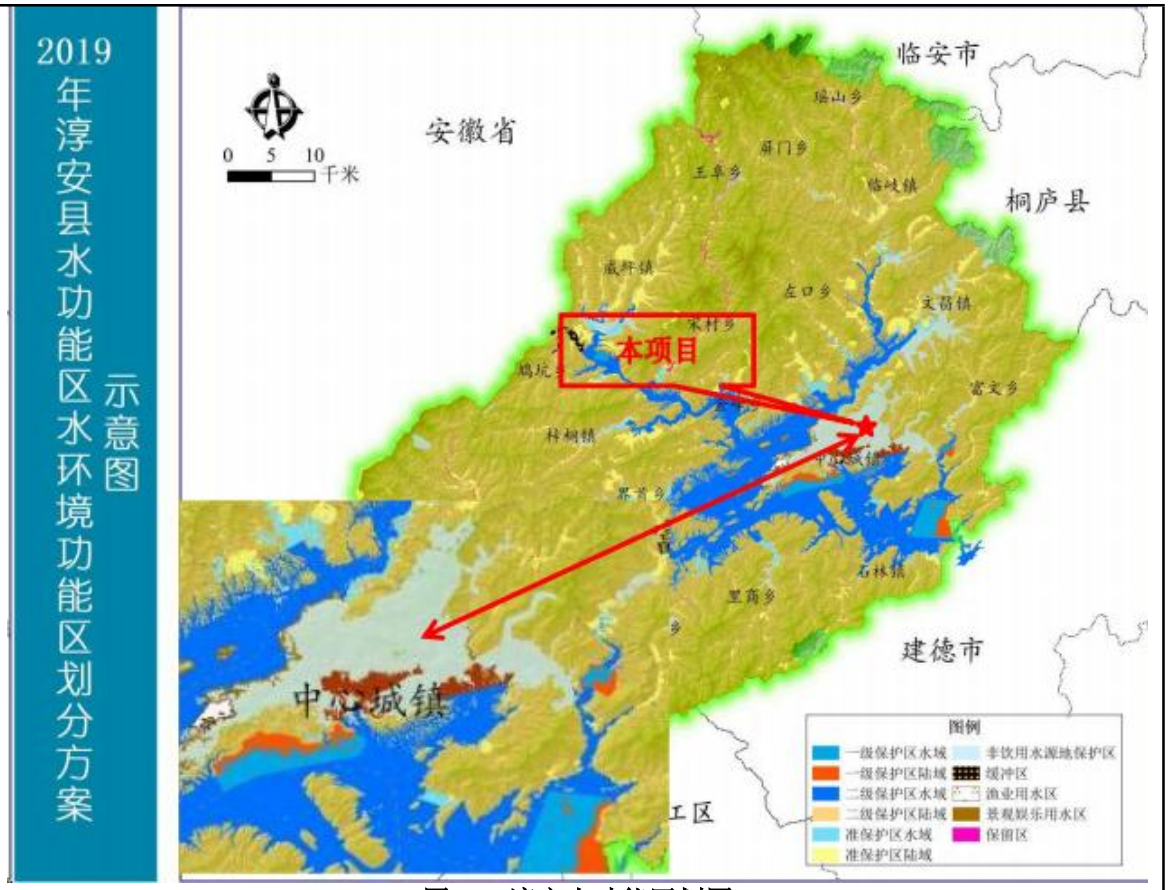


图 1-2 淳安水功能区划图

水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本建设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生产工艺简单，营运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 和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

3、淳安县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4、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根据《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年），本项目属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于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根据该规划的第 14 条“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规范界定”已将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区沿江湖区域涉及的四个县域（市区）以及若干的、建制镇以及一些开发区、度假区的规划建设用地划出风景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 18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淳安县经济开发区鼓山片区，已划出风景区范围。

5、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 181 号，属于鼓山街区，根据淳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图，项目所在地为 M2 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总体要求。根据业主提供的房产证“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5260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非住宅，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本项目待环评报批后，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生产设备	本项目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清洁生产	4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使用自动化先进设备和工艺，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使用自动化及半自动化先进设备工艺
	生产现场	5	企业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企业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6	原材料、产品、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所有生产过程必须在室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	企业设有原料及固体废物仓库，生产位于生产车间内
		7	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	废水管线均采取明管套明沟（渠），

其他符合性分析				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项目建成后，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均需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9	厂区地面必须实现全部硬化，满足防渗漏要求，渗漏水必须由管网收集	企业生产车间已全部硬化，并且满足防渗漏要求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分质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本项目已委托设计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1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待本项目建成后，结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12	萝卜干、蜜饯、笋干、山核桃等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可结合行业自身特点，多种措施并举，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该类产品加工
			13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求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14	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委托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需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15	异味、恶臭的生产工序须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异味、恶臭的生产工序经车间换气及相应措施处理，可达标排放
			1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污染物排放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7	在保证废气捕集效率的前提下，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换风次数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按要求落实
			18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	企业将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清理，正常稳定运行
		固废处理	19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20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21	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以及运输情况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2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企业将按要求进行落实

其他符合性分析

			（HJ2025-2012）技术要求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监测	23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的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内部管理档案	24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25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2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节选《〈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表 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所在位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 181 号，根据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所(2021)495 号)，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行业，故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范畴。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禁止类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年更新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 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9、《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农副食品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1-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农副食品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工艺废气收集效果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破碎、配料、发酵、喷浆造粒、制曲、包装工序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③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不涉及破碎、配料、发酵、喷浆造粒、制曲等生产工序。不涉及包装废气。	符合
2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且生产废水浓度较低，不属于高浓池；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均已加盖密闭，同时投加生物除臭剂，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3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②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定期检查设备和管线的气密性。袋式除尘器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静电油烟处理器定期清洗。③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提高吸附率。采用生物法、氧化喷淋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④加强静电处理设备、VOCs 治理装置的管理。⑤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蒸汽废气经低氮燃烧后达标排放。企业加强对油烟净化器的管理。对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定期投放生物除臭剂。	符合
4	环境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项目环保设施采用可行技术。要求企业按照 HJ 944	符合

	措施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10、《杭州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杭州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推进全市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不含)烧结砖生产线退出整合。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行业，不属于制砖和水泥工业。	符合
3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等 6 个行业整治:完成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等 4 个行业整治提升市级验收评估，提出“领跑企业”建议名单。持续推进已建成的 3 家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绿岛”项目)稳定运营，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市新增 1000 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等 6 个行业。	符合
4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快节能诊断工作进度，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通过重点企业能效诊断，开发区(园区)整体节能改造，建筑、交通领域节能降耗，力争腾出用能 5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5	推动锅炉整合提升。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积极优化热力管网布局，加快淘汰整合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等小型用煤设施，配合推动绍兴滨海热电公司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中小用煤设施淘汰整合。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淘汰 4 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力	本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加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争淘汰 8 台:按照《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立即淘汰剩余 14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排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推动 36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用能设施更新改造，积极采用电能、天然气替代。完成 25 台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动开展 12 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价的可靠性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分析评价，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高效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淳安县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 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周围环境质量的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淳安益超豆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豆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16年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超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4月6日通过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淳环保函[2016]16号）。

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淳安县卓越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益超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4月3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27MA27XCNJ1Q001Y。

现为顺应市场需求，原有项目已于2025年3月份从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鼓山大道165号整体搬迁，原有项目已全部拆除并不再实施，原有污染消失，后续由原房东（杭州千岛湖永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管理。现公司决定投资150万元，租用杭州奥吉诺医疗专业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181号2幢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占地面积1000m^2，并购置先进的泡豆系统、磨浆系统、煮浆系统、压榨机等设备，建设年加工黄豆600吨设备采购项目（年产1500t老豆腐、400t豆腐干、100t油豆腐）。本项目已在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503-330127-04-03-126865）。

（1）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过程如下：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本项目涉及豆制品加工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中豆制品制造”类，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且不含单纯分装，故属于“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小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t/a）	含水率
1	老豆腐	1500	75%
2	豆腐干	400	65%
3	油豆腐	100	50%

3、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1000m^2。西侧为泡豆区、磨浆区、压榨区等；北侧为煮浆区、烘干区、油炸区、清洗间等；南侧为卤制区、摊凉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供天然气	由天然气管道供气。
	供热	配备 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蒸汽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再通过一根15m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同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加盖密闭，定期投放生物除臭剂，减小对周

建设内容

		围环境的影响；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排放至坪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固废	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占地约10m²。
		设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车间东侧，占地约为5m²。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放或贮存在车间西北侧，占地约为80m²。
依托工程		本项目自来水、电依托市政管网使用。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泡豆系统	1	PD-2017
2	磨浆系统	1	MJ-2015
3	煮浆系统	1	ZJ-2017
4	压榨机	5	QDYZ-2022
5	豆干机	1	ZDDGJ-2023
6	油炸机	1	YZJ-2022
7	烘箱	1	HDFJ-2023
8	夹层锅	3	JCG-2020
9	洗衣机	1	XY-2012
10	燃气蒸汽发生器	1	A48Y-16C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形式	年用量（吨/年）	最大存储量（吨）
1	非转基因大豆	169kg/包	600	21
2	大豆油（一级）	10 升/桶	6	0.5
3	特级生抽	6 升/箱	3	0.3
4	焦糖色	15kg/桶	0.5	0.05
5	盐	50kg/包	1.5	0.5
6	芝麻	散称	0.2	0.1
7	辣椒粉	散称	0.3	0.05

建设内容

8	辛香料（甘草，小茴香，八角，桂皮，肉桂，香叶）	散称	0.096	0.05
9	食用氯化镁	25kg/包	3.6	0.6
10	食用石膏粉	25kg/包	0.5	0.25
11	成型生物质颗粒	25kg/包	15	1
12	液压油	100kg/桶	0.1	0.1
13	消泡剂	25kg/包	5.525	1
14	润滑油	100kg/桶	0.1	0.1
15	生物除臭剂	25kg/桶	0.05t/a	0.025
16	R410A 制冷剂	/	0.03t/a	0.01
17	PAC	20kg/包	0.5	0.05
18	PAM	20kg/包	0.5	0.05
19	片碱	20kg/包	1	0.05
20	天然气	/	20 万 m^3/a	/

注：项目用制冷剂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内。

食用石膏：石膏是主要化学成分为硫酸钙（$CaSO_4$）的水合物，为单斜晶系矿物。石膏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工业材料和建筑材料，其制品的微孔结构和加热脱水性，使之具优良的隔音、隔热和防火性能，可用于水泥缓凝剂、石膏建筑制品、医用食品添加剂、硫酸生产、纸张填料等。按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石膏作为凝固剂用于罐头和豆制品生产中，用量按正常生产需要添加。

制冷剂：R410A 制冷剂是一种混合型氢氟碳化物（HFC）制冷剂，由两种成分以等质量比例混合而成：R32（二氟甲烷）和 R125（五氟乙烷）。这种混合物是设计用来替代 R22 和其他对臭氧层有害的制冷剂。

消泡剂：本项目使用食品级消泡剂，其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分子式 $C_6H_{18}OSi_2$，分子量 236.534，密度 0.971g/cm^3，熔点-35 摄氏度，沸点 155 摄氏度，无色透明液体，无毒，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疏水性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切能力，可在-50℃～200℃下长期使用。

建设内容

6、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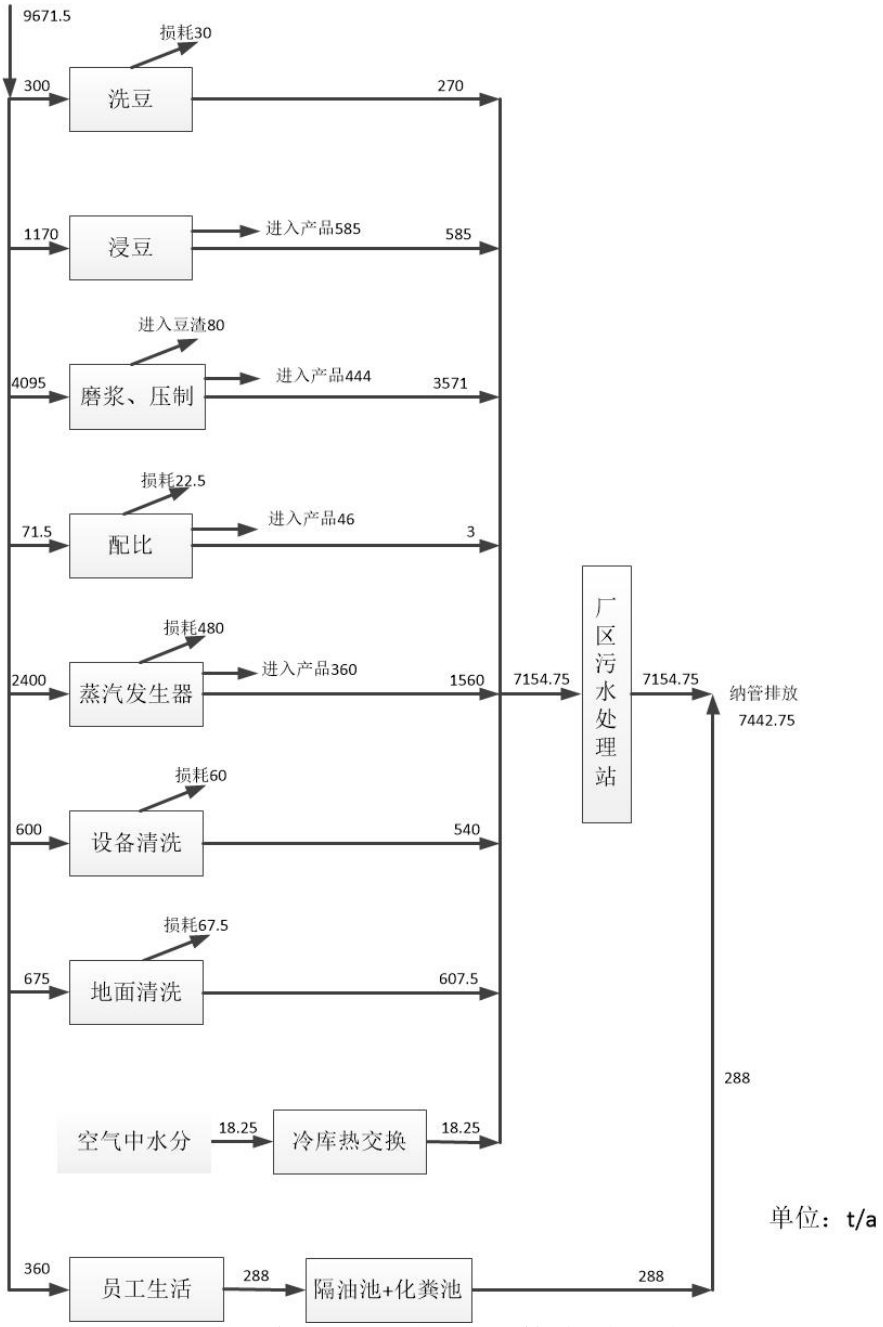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计算详见第四章）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实施后核定员工 10 人，厂内不提供住宿，仅提供两餐。生产班制：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8、总平布置

本项目租用杭州奥吉诺医疗专业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

建设内容	大道 181 号 2 幢作为生产厂房，厂房均已建成，无新增土建内容。本项目西侧为泡豆区、磨浆区、压榨区等；北侧为煮浆区、烘干区、油炸区、清洗间等；南侧为卤制区、摊凉区；东侧为办公室。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使得物料运输流畅、生产流程合理，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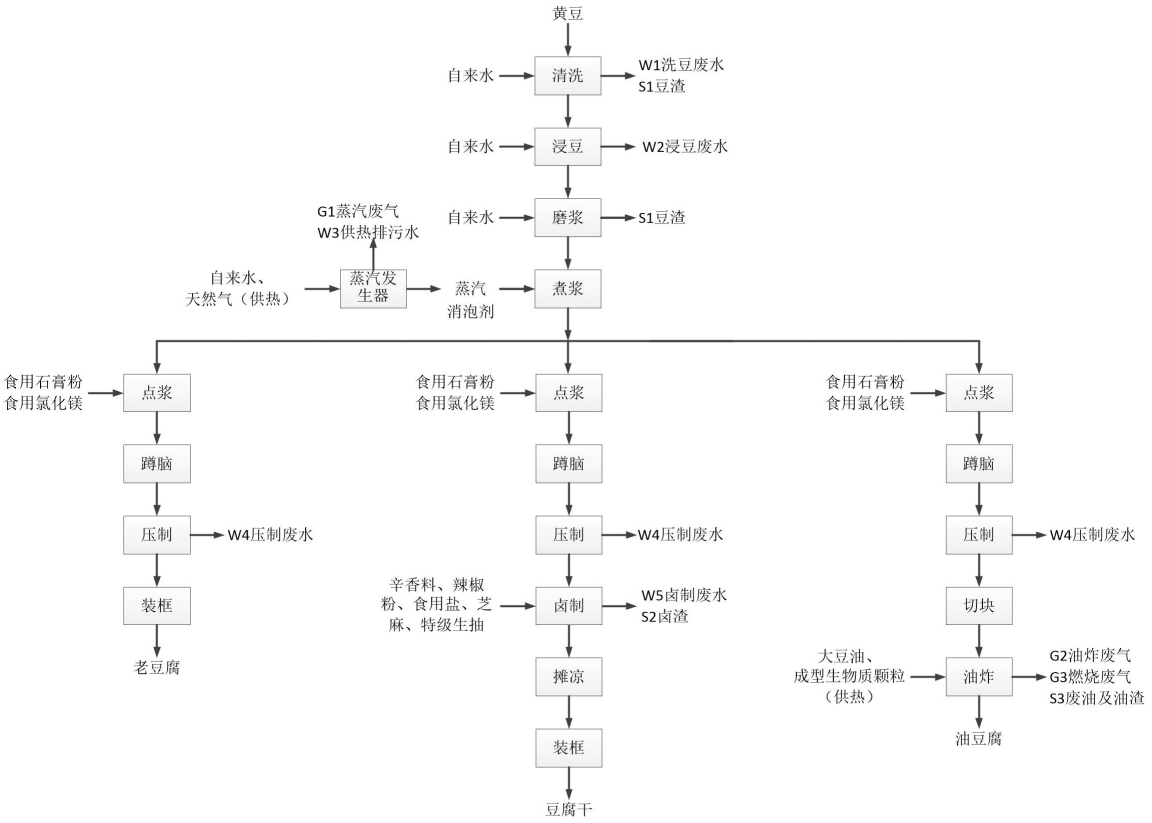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浸豆：

将黄豆通过提升机放入浸豆桶（清洗与浸泡通用），加水进行搅拌清洗，再经过清杂槽去除杂质及沙豆等后放至浸豆桶进行浸泡。浸泡时间约为 5~7 小时。

磨浆：

将浸泡好的黄豆加入磨浆系统进行磨豆，此工序需要添加约湿豆质量为 3.5 倍的水。磨好的浆料通过磨浆系统配套的过滤设备进行过滤，除去杂质保证豆浆质量，分离出豆渣。

煮浆：

将过滤后的豆浆放入烧浆桶，将蒸汽通过管道直接通入烧浆桶中，利用蒸汽（蒸汽温度为 100℃，煮浆时间为 30 分钟）进行加热灭菌，煮浆蒸汽大部分自然蒸发，少部分以蒸馏水的形式进入浆料中。蒸汽由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煮浆时容易起泡，需在煮浆过程中加入消泡剂消泡，豆浆和消泡剂的比例约为 1000：1。

在豆浆（半成品）生产的基础上，再通过不同的工艺制作老豆腐、豆腐干、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豆腐。 **老豆腐产品工艺：** ①点浆、蹲脑 将食用石膏加水溶解后加入到豆浆中，静置一段时间，使豆浆充分凝固成型。蹲脑又称涨浆或养花（养脑），是蛋白凝固的继续，通过静置 10～20 分钟后，凝固才能完成。 ②压制、装框 将凝固成型的豆腐放入包布塑料板框内通过压机进行压制，减少水分后即为老豆腐，然后连塑料框一同入库或出售。 **豆腐干产品工艺：** ①点浆、蹲脑、压制 将食用石膏加水溶解后加入到豆浆中，静置一段时间，使豆浆充分凝固成型，接着倒入油胚压机的包布磨具中进行压制，压合时间约 30 分钟，压榨除去水分，然后拆布取出。 ②卤制 将成型后的豆干放入装有卤水的夹层锅内煮制，时间约 30min，夹层锅为蒸汽（蒸汽发生器供应）间接加热，将卤水煮沸即可。需根据卤水情况定期补加水和调味品。卤水制备是先将清水加热至 95℃左右，然后加入茴香、桂皮以及食盐、糖、酱油等调味品，在沸而不腾（约 90-95℃）的状态下熬煮约 20 分钟即可。每天卤制前需将卤水加热至沸腾状态后再放豆干。卤汤（卤水与桂皮等卤渣）每季度全部更换一次。 ③摊凉、装框 将卤制后的豆干放到摊凉机上铺满，自然冷却，经轨道慢慢输送至另一侧后装入塑料板框中即为产品豆腐干，可外售或放入冷库待售。 **油豆腐产品工艺：** ①点浆、蹲脑、压制、切块 将食用石膏加水溶解后加入到豆浆中，静置一段时间，使豆浆充分凝固成型，接着倒入油胚压机的包布磨具中进行压制，压合时间约 20 分钟，压榨除去水分，然后拆布取出。根据客户需求人工切成不同形状豆腐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②油炸

切好的豆腐放置到油炸锅内进行油炸。油炸锅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进行加热，油温控制在约 130℃，油炸约 20 分钟。油炸后，待油滤干后装在塑料板框内，放置空架上待冷却至一定温度后即可外售或冷库中待售。每天根据使用情况补充大豆油。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废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燃气蒸汽发生器	G1	蒸汽废气	颗粒物、SO_2、NO_X、林格曼黑度	DA001
	油炸	G2	油炸废气	油烟	DA002
	油炸	G3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_X	DA002
	污水处理站	G4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食堂	G5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洗豆	W1	洗豆废水	COD_{Cr}、NH_3-N、SS、BOD_5、TP	污水处理站
	浸豆	W2	浸豆废水	COD_{Cr}、NH_3-N、SS、BOD_5、TP	污水处理站
	蒸汽发生器	W3	供热排污水	COD_{Cr}、NH_3-N、SS	污水处理站
	压制	W4	压制废水	COD_{Cr}、NH_3-N、SS、BOD_5、TP	污水处理站
	卤制	W5	卤制废水	COD_{Cr}、NH_3-N、SS、BOD_5、TP	污水处理站
	清洗	W6	设备清洗废水	COD_{Cr}、NH_3-N、SS、TN、TP	污水处理站
	清洗	W7	地面清洗废水	COD_{Cr}、NH_3-N、SS	污水处理站
	冷库	W8	冷库排水	COD_{Cr}、NH_3-N	污水处理站
	职工日常生活	W9	职工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化粪池
固体废物	洗豆、磨浆	S1	豆渣	豆渣	外售综合利用
	卤制	S2	卤渣	卤渣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油炸、废水处理	S3	废油及油渣	废油及油渣	
	废气处理	S4	收集的废油	废油	
	设备检修	S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S6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S7	废油桶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废水处理	S8	危化品废包装	片碱	
	废水处理	S9	污泥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S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布、塑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日常生活	S11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塑料等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概况公司原有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8。

表 2-8 原有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实施情况
1	益超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淳环保函【2016】16 号	已自主验收	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管理，并取得登记编号，登记编号为：91330127MA27XCNJ1Q001Y	2025 年 3 月项目不再实施，设备已拆除

2、原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环评资料可知，企业原有项目总量见下表：

表 2-9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指标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量（t/a）	企业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COD	0.242	/	/
	氨氮	0.0242	/	/
废气	SO_2	0.918	/	/
	NOx	0.612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根据《淳安县 2024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54 天，优良率为 96.7%（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全县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四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SO_2）5 μg/m³，二氧化氮（NO_2）11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_{10}）30 μg/m³，细颗粒物（$PM_{2.5}$）20 μg/m³，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臭氧（O_3）第 90 百分位数 128 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淳安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

根据《淳安县 2024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千岛湖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湖泊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2024 年，淳安县共设湖库监测断面 6 个（其中国控断面 3 个，市控 3 个），河流监测断面 11 个（其中国控断面 2 个，市控及以下 9 个）。湖库断面中，大坝前断面符合Ⅰ类水质标准，占比 16.7%、三潭岛、小金山、密山、姥山出口、排岭水厂 5 个断面符合Ⅱ类水质标准，占比 83.3%；河流断面中，茅头尖、航头岛、商家源、云源港、浪川溪、六都源、上梧溪 7 个断面符合Ⅰ类水质标准，占比 63.6%，东源港、清平源、梓桐源、武强溪 4 个断面符合Ⅱ类水质标准，占比 36.4%。

2024 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淳安县自来水厂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23 个乡镇考核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其中 12 个断面符合Ⅰ类水质标准，占比 52.2%；11 个断面符合Ⅱ类水质标准，占比 47.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坪山污水处理厂，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该断面水体质量较好。

3、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位于工业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富春江一新安江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区界线（位于厂界东南侧 2.3 公里）和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界线之间。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涉及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具体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淳安县润民幼儿园	703166.926	3277786.455	学校	学生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74
	润枫东润紫园	703309.428	3277752.457	居住区	居民健康		东	144
	千岛湖镇第八小学	703255.120	3277501.005	居住区	居民健康		南	227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蒸汽废气、油炸废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1）蒸汽废气

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废气排放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单位：mg/m³（烟气黑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35	
3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5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油炸废气、燃烧废气

项目油炸过程会产生油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本项目从严全部以颗粒物计），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项目通过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进行供热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 和 NOx，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表 3-3 油炸废气和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	550	15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385		0.12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从严执行。

3）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见下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2m² 按 2 个基准灶计，执行小型规模标准。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恶臭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
氨	1.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其中 pH、石油类以及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1	pH	6～9	6～9
2	COD_{Cr}	500②	40
3	氨氮	35②	2（4）①
4	BOD_5	300	10
5	总磷（以 P 计）	8	0.3
6	石油类	20	1
7	SS	400	10
8	总氮	70③	12（15）①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②COD_{Cr} 纳管指标根据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NH_3-N 和总磷排放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排放限值 35mg/L、8mg/L；

③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厂界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作为国家实施的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 1:1 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 ”规划>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VOCs。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淳安县上一年度（2024 年度）为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化学需氧量、氨氮、SO_2、NOx、工业烟粉尘根据当地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SO_2、NOx、工业烟粉尘按 1：1 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	COD_{Cr}	0.298	0.298	1:1	0.298
	NH_3-N	0.0146	0.0146	1:1	0.014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SO_2	0.045	0.045	1:1	0.045
		NOx	0.127	0.127	1:1	0.127
		颗粒物	0.625	0.625	1:1	0.6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杭州奥吉诺医疗专业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无新建建筑，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装修完后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作业，因施工需要，需连续作业的，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并告知附近村民。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时间 h
蒸汽废气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0.011	0.005	5	低氮燃烧	/	/	/	是	0.011	0.005	5	2400
		SO_2		0.04	0.017	17.8				/		0.04	0.017	17.8	
		NO_X		0.112	0.047	50				/		0.112	0.047	50	
油炸废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DA002）	颗粒物（油烟）	产排污系数法	0.153	0.085	8.500	油烟净化器	10000	85%	85%	是	0.023	0.013	1.275	1800
		烟尘		0.564	0.313	31.333			/	/	/	0.564	0.313	31.333	
		SO_2		0.005	0.003	0.278			/	/	/	0.005	0.003	0.278	
		NO_X		0.015	0.008	0.833			/	/	/	0.015	0.008	0.833	
	无组织	颗粒物（油烟）		0.027	0.015	/	/	/	/	/	/	0.027	0.015	/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加盖密闭，定期投放生物除臭剂	/	/	/	是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食堂油烟	无组织	油烟	产排污系数法	0.005	0.003	1.389	油烟净化器	2000	100%	60%	是	0.002	0.001	0.556	18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废气、油炸废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1）蒸汽废气

企业厂区内设置 1 台 1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蒸汽废气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采用国际先进低氮燃烧技术。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天然气消耗量为 20 万 m^3/a。。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具有几乎不含灰份、低硫份特点，燃烧最终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 和 NO_x。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的规定，燃气锅炉烟尘、NO_x、SO_2 的核算方法如下：

①废气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的规定燃气锅炉燃料（天然气）的基准烟气量如下：

$$V_{gy}=0.285Q_{net}+0.343$$

其中 Q_{net}，天然气燃料低位发热量(MJ/m)=38.2238；则 $V_{gy}=11.237Nm^3/m^3$。本项目燃气锅炉年耗气量为 20 万 m^3/a，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224.74 万 m^3/a。

②二氧化硫（SO_2）

二氧化硫（SO_2）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式（7）计算”。

$$E_{SO_2}=2R\times S_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times 10^{-5}$$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含硫率 S_t=100mg/m^3；脱硫效率取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K 取 1.0。则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04t/a。

③氮氧化物（NO_x）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53-2018）公式：

$$E_{NO_x}=\rho_{NO_x}\times Q\times\left(1-\frac{\eta_{NO_x}}{100}\right)\times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3；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3；

η_{NO_x}——脱硝效率，%。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的取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浙江省地方标准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mg/m^3$ 计，则本项目 NO_x 排放量约 0.112t/a。

④烟尘（颗粒物）

本炉炉膛出口颗粒物质量浓度的取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浙江省地方标准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3$ 计，则项目烟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

经以上统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蒸汽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燃料名称	耗用量	污染物指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天然气	20 万 m^3/a	废气量	224.74 万 m^3/a	/
		烟尘	0.011t/a	$5mg/m^3$
		SO_2	0.04t/a	$17.8mg/m^3$
		NO_x	0.112t/a	$50mg/m^3$

（2）油炸废气、燃烧废气

1）油炸废气

项目油炸工序大豆油使用量为6t/a，油炸时间为300d，每天只油炸6h。油炸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1%～3%，本环评取3%，则油烟产生量为0.18t/a，油烟按最不利情况，全部按颗粒物计算。

2）燃烧废气

废气中 SO_2、NO_X、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燃烧废气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	生物质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624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7.6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生物质中含硫率约为 2%，即 S=0.0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用量约为 15t/a，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节点	生物质用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油炸机	15	工业废气量	93600m^3
		颗粒物	0.564t/a
		二氧化硫	0.005t/a
		氮氧化物	0.015t/a

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同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3/h（每月定期清理），颗粒物（油烟）收集效率取 85%，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炸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5%，计算结果见表 4-1。

（3）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会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污泥中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物质。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厌氧、污泥浓缩等过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环评要求企业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投放生物除臭剂（0.167t/d），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中硫化氢和氨气含量低，经此处理后，污染指标可满足标准规定的厂界恶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可降到较低水平，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4）臭气浓度

本项目豆制品生产、卤制、油炸、废弃物贮存过程、污水处理工序产生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0），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车间外基本无异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厂界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因此，项目臭气浓度较低，本次环评只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5）食堂油烟

厂区内设有食堂，拟设2个基准灶。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油烟可按食用耗油量系数计算，一般食用耗油系数为5kg/100人次•天，按每天10人就餐计，食堂日耗油0.5kg，烹饪过程食油的挥发量按3%计算，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年产生量约为0.005t/a，要求本项目对食堂油烟进行治理，对此需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60%，油烟排放浓度≤2mg/m^3，风机风量为2000m^3/h，其经过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量约为0.002t/a，油烟排放浓度为0.556mg/m^3（食堂日运行约6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05493	29.36491	15	0.6	50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SO_2							
	NO_X							
	林格曼黑度							
DA002	颗粒物	119.05498	29.36497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_2							
	NO_X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NO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颗粒物、SO_2、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SO_2、NO_X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达标排放分析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NO_X，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预计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值 mg/m³	预计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达标情况	备注
DA001	颗粒物	5	5	0.005	/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SO_2	17.8	35	0.017	/	达标	
	NO_X	50	50	0.047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32.608	120	0.326	1.7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_2	0.278	550	0.003	1.3	达标	
	NO_X	0.833	240	0.008	0.3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预测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本着最不利原则，取所有装置同时发生故障，此时净化效率 50%，则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 50%）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油烟	0.356	35.583	1	1	停止生产，直至恢复
			SO_2	0.003	0.278	1	1	
			NO_X	0.008	0.833	1	1	
2	食堂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食堂油烟	0.001	0.694	1	1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段运行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并要求企业日常运营中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参照表

产物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推荐治理措施**	**规范**	**是否符合规范**
燃气蒸汽发生器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SNCR 法、SNCR-SCR 联合脱硝、SCR 法、低氮燃烧+SNCR 法、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低氮燃烧+SCR 法、臭氧氧化结合碱液吸收法、其他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3 锅炉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是

（7）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蒸汽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再经一根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 SO_2、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同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中 SO_2、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加盖密闭，定期投放生物除臭剂，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另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74m 外的淳安县润民幼儿园，有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距离，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物治理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纳管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L)	处理措施	是否可为行技术	削减量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时间(h/a)
洗豆、浸豆、压制、卤制、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气处理、燃气蒸汽发生器、冷库	生产废水	水量	7154.75	/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气浮+A^2/O+沉淀）预处理+坪山污水处理厂	是	/	7154.75	/	2400
		pH（无量纲）	/	6-9			/	/	6-9	
		COD_{Cr}	3.577	500			3.291	0.286	40	
		NH_3-N	0.25	35			0.236	0.014	2（4）	
		BOD_5	2.146	300			2.074	0.072	10	
		TN	0.501	70			0.415	0.086	12（15）	
		TP	0.057	8			0.055	0.002	0.3	
		SS	2.862	400			2.79	0.072	10	
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坪山污水处理厂	是	/	288	/	
		COD_{Cr}	0.101	350			0.089	0.012	40	
		NH_3-N	0.01	35			0.0094	0.0006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排放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5′51.186″	29°36′48.852″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坪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_{Cr}、氨氮、TN、TP、SS、pH、BOD_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⑴生产废水

①供热排污水

项目有一台燃气蒸汽发生器，蒸汽产生量为 1t/h，年工作 2400h，产蒸汽 2400m^3/a，则自来水用量为 2400 吨。蒸汽去向为煮浆时进入产品、蒸发损耗以及冷凝排污废水，煮浆时进入产品水蒸气量按 15%计则为 360t/a，20%蒸发损耗（480t/a），由于燃气蒸汽发生器使用过程中，水里杂质大部分残留在炉水中，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污水确保蒸汽质量，锅炉排污水共 1560t/a（5.2t/d）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洗豆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洗豆用水（豆：水=2：1）量约为 300t/a，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t/a（0.9t/d）。洗豆时间短，带走的少量水分直接计入浸豆工序，因此洗豆忽略豆带走的水分量。

③浸豆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系数，浸泡 1t 黄豆用水量约为 2t，清洗后的大豆量为 585t，则用水量为 1170t/a。浸泡过程约有 50%水量被大豆吸收，则进入大豆中的水量为 585t/a，因此，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585t/a（1.95t/d）。

④磨浆用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系数，浸泡后的黄豆磨浆时按泡发黄豆与水 1:3.5 倍的比例加入新鲜水，浸泡后的黄豆重量约 1170t/a，则磨浆工序用水量为 4095t/a，全部进入豆浆。磨浆后的浆料经过滤出的豆渣量约为 100t，豆渣含水量约为 80%，则经豆渣带走的水量约为 80t/a。过滤后的浆料进入下一步煮浆工序。 ⑤卤制废水 石膏与水按 1:2 进行配比，石膏用量 0.5 吨，则配比用水量一共为 1t/a，全部进入产品计。 卤豆干需调配卤水，每个夹层锅的卤水量约为 0.25 吨，卤水循环使用，每天根据使用情况补充新鲜水与调味品，卤制过程每天按 20%进入产品计（45t/a），10%蒸发损耗计（22.5t/a），则补充水量一共为 67.5t/a。每季度卤水全部更换一次（0.75t/次），共需调配 3 次卤水（3 个夹层锅，每个水量 0.25t），则调配用水为 3t/a。卤制工序用水一共为 70.5t/a。 ⑥压制废水 成品豆制品需压榨出多余水分，根据产品含水量要求，为达到产品含水量，老豆腐需压榨出约 2407t 水，豆腐干需压榨出约 1103t 水，油豆腐需压榨出约 421t 水。则压制废水产生量一共为 3571t/a（11.9t/d）。 ⑦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泡豆系统、磨浆系统、煮浆系统等设备需要清洗，以及用过的包布也需清洗，清洗频次为 1 次/天，清洗方式为人工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t/d，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0t/a（1.8t/d）。 ⑧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每天需要冲洗一次，冲洗面积约 750 平方米，一次冲洗用水量取 3L/m^2，则地面清洗水用量为 2.25t/d，排污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为 607.5t/a（2.025t/d）。 ⑨冷库排水 项目冷库制冷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冷凝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凝废水产生量约 0.05t/d，运行时间按 365d/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则冷凝废水产生量约为 18.25t/a（0.061t/d）。

本项目洗豆废水、浸豆废水、卤制废水、压制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豆制品废水处理工程》（李林，李小明（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长沙 410082）），废水中 COD_{Cr} 3000mg/L、NH_3-N40mg/L、$BOD_5$2000mg/L、TP10mg/L、SS800mg/L，其他几股废水类比同类企业，详见下表：

表 4-13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洗豆废水、浸豆废水、卤制废水、压制废水	水量	4429	
	COD_{Cr}	3000	13.287
	NH_3-N	40	0.177
	BOD_5	2000	8.858
	TP	10	0.044
	SS	800	3.543
设备清洗废水	水量	540	
	COD_{Cr}	3000	1.62
	NH_3-N	100	0.054
	TN	160	0.086
	TP	10	0.005
	SS	2000	1.08
地面清洗废水	水量	607.5	
	COD_{Cr}	500	0.304
	NH_3-N	40	0.024
	SS	600	0.365
供热排污水	水量	1560	
	COD_{Cr}	40	0.125
	NH_3-N	5	0.016
	SS	30	0.094
冷库排水	水量	18.25	
	COD_{Cr}	40	0.0007
	NH_3-N	4	0.00007
进入污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合计	水量	7154.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H（无量纲）	6-9	-
	COD_{Cr}	2061.454	15.3367
	NH_3-N	36.457	0.27107
	BOD_5	1190.631	8.858
	TN	11.56	0.086
	TP	6.625	0.049
	SS	683.114	5.082

（2）生活用水

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提供食堂。根据《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 年）》，员工生活用水按 120L/天·人计，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t/a。废水量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88t/a。

（3）汇总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坪山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外环境。

（4）废水达标排放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A^2/O+沉淀”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30t/d。

气浮：调节池中的污水由泵提升进入气浮机。通过投加PAC、PAM、NaOH进行絮凝反应，形成较大颗粒的矾花；通过气浮原理去除污水中大量悬浮污染物，包括泥沙颗粒，悬浮有机物。

A^2/O（厌氧-缺氧-好氧）：是一种常用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微生物的作用降解有机污染物，除磷脱氮，达到去除COD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降低氨氮、总氮的作用。污水与回流污泥先进入厌氧池完全混合，经一定时间的厌氧分解，去除部分BOD，使部分含氮化合物转化成N_2（反硝化作用）而释放，回流污泥中的聚磷微生物（聚磷菌等）释放出磷，满足细菌对磷的需求。然后污水流入缺氧池，池中的反硝化细菌以污水中未分解的含碳有机物为碳源，将好氧池内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硝酸根还原为N_2而释放。接下来污水流入好氧池，水中的NH_3-N进行硝化反应生成硝酸根，同时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以能量，微生物从水中吸收磷，磷进入细胞组织，富集在微生物内，经沉淀分离后以富磷污泥的形式从系统中排出。 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的方便食品制造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污水处理可行技术主要为“预处理：混凝沉淀、气浮；生化处理：UASB、生物接触氧化法、A/O法、A^2/O法、SBR 法”。本项目生产废水采取了“调节+气浮+A^2/O+沉淀”，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_3-N、BOD_5、TN、TP和SS等，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进行设计，采用该废水处理工艺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纳管所需的去除效率，可实现稳定达标纳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30t/d，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7154.75t/a（废水最大单日排放量为24.586t/d），低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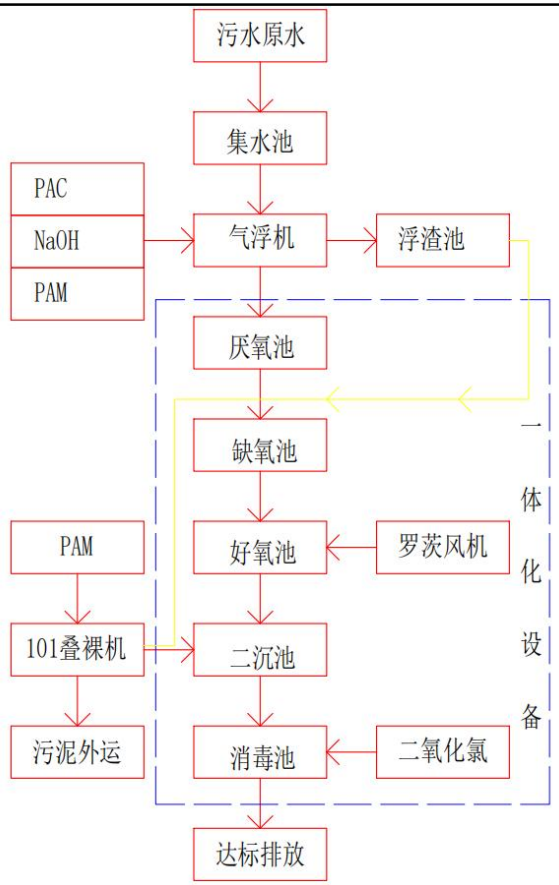


图4-1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预期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纳管所需最低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产废水	水量	7154.75		/	/	7154.75	
	pH（无量纲）	6-9	/	/	/	6-9	/
	COD_{Cr}	2061.454	15.3367	80	76.67%	500	3.57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合计	NH_3-N	36.457	0.27107	60	7.62%	35	0.25
	BOD_5	1190.631	8.858	80	75.77%	300	2.146
	TN	11.56	0.086	40	-	70	0.501
	TP	6.625	0.049	70	-	8	0.057
	SS	683.114	5.082	80	43.69%	400	2.862

总结：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故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坪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千岛湖镇青溪新城坪山工业园天鹅山路 151 号，于 2006 年 11 月动工建设，2007 年 12 月竣工投产，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二期扩建规模为 2 万 m^3/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改良 SBR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经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a）水量方面坪山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3 万 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7442.75t/a，计 24.809t/d。仅占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 0.083%。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b）水质方面本次环评收集了为了解坪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中坪山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1 月 15 日~17 日在线数据，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坪山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4 年 11 月 15 日		6.66	9.15	0.0218	0.0635	3.873
2024 年 11 月 16 日		6.69	7.59	0.0244	0.0384	4.482
2024 年 11 月 17 日		6.68	8.76	0.0144	0.0573	5.359
标准限值		6-9	40	4	0.3	1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监测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坪山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c）管网方面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属于坪山污水处理厂纳管

范围内，本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综上，本项目废水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5）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废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_{Cr}、NH_3-N、BOD_5、TN、TP、SS	1 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结果，项目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17 和 4-18。

表 4-17 项目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泡豆系统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3	1	8h	东	4	57.3	15	36.3	1
									南	5	56.7		35.7	
									西	5	56.7		35.7	
									北	16	55.4		34.4	
2	磨浆系统	1	80		-7	9	1	8h	东	16	65.4	15	44.4	1
									南	5	66.7		45.7	
									西	4	67.3		46.3	
									北	3	68.4		47.4	
3	煮浆系统	1	70		-3	13	1	8h	东	17	55.4	15	34.4	1
									南	15	55.5		34.5	
									西	3	58.4		37.4	
									北	3	58.4		37.4	
4	压榨机	5	76.99		8	9	1	8h	东	7	63	15	42	1
									南	6	63.3		42.3	
									西	12	62.5		41.5	
									北	14	62.5		41.5	
5	豆干机	1	70		9	11	1	8h	东	8	55.9	15	34.9	1
									南	7	56		35	
									西	13	55.5		34.5	
									北	14	55.5		34.5	
6	油炸机	1	75		12	17	1	6h	东	16	60.4	15	39.4	1
									南	17	60.4		39.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西	5	61.7		40.7	
									北	4	62.3		41.3	
7	烘箱	1	60		16	20	1	8h	东	16	45.4	15	24.4	1
									南	17	45.4		24.4	
									西	4	47.3		26.3	
									北	3	48.4		27.4	
8	燃气蒸汽发生器	1	65		14	22	1	8h	东	16	50.4	15	29.4	1
									南	19	50.4		29.4	
									西	4	52.3		31.3	
									北	4	52.3		31.3	
9	夹层锅	3	73.62		17	10	1	8h	东	8	59.5	15	38.5	1
									南	7	59.7		38.7	
									西	14	59.1		38.1	
									北	14	59.1		38.1	
10	洗衣机	1	75		33	35	1	8h	东	13	60.5	15	39.5	1
									南	16	60.4		39.4	
									西	6	61.3		40.3	
									北	8	60.9		39.9	

注：坐标轴的建立以本项目厂房的南角为原点，以东西为 X 轴，以为南北 Y 轴，以设备离地高度为 Z 轴

表 4-18 项目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治理设备（油炸）	风机	39	40	1	80~85dB(A)，1 米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昼间 8h
2	废气治理设备（污水处理站）	风机	-7	14	1	80~85dB(A)，1 米		昼间 8h
3	废气治理设备（污水处理站）	水泵	-8	13	1	80~85dB(A)，1 米		昼间 8h

注：坐标轴的建立以本项目所在地厂区的南角为原点，以东西为 X 轴，以为南北 Y 轴，以设备离地高度为 Z 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并加强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隔声、降噪、减振。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高噪声。

③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预测值。

预测计算结果及达标分析：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各厂界的影响，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本项目在采取减噪、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昼间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7.4	65	达标
南厂界	59.8	65	达标
西厂界	61.3	65	达标
北厂界	56.5	65	达标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S1	豆渣	洗豆、磨浆	固态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S13	115	豆渣	/	每天	/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S2	卤渣	卤制	固态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S13	0.7	卤渣	/	每月	/	袋装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S3	废油及油渣	油炸、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1	废油及油渣	/	每天	/	桶装	
S4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0.132	废油	/	每月	/	桶装	
S5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1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每年	T，I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1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每年	T，I	桶装	
S7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每年	T，I	袋装	
S8	危化品废包装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4	片碱	片碱	每周	T/In	袋装	
S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14.31	污泥	/	每天	/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S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包布、塑料	/	每天	/	袋装	
S1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	SW61 900-002-S61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1.5	果皮、纸屑、塑料等	/	每天	/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备注
			自行利用量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1	豆渣	外售综合利用	0	115	0	0	/
2	卤渣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0	0	0.7	0	/
3	废油及油渣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0	0	1	0	/
4	收集的废油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0	0	0.132	0	/
5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0	0.1	0	/
6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0	0.1	0	/
7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0	0.02	0	/
8	危化品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	0	0.004	0	/
9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0	14.31	0	0	/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0	3	0	0	/
1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1.5	0	0	/

表 4-23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a）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	5m^2	桶装	每年	0.1
2	废润滑油			桶装	每年	0.1
3	废油桶			袋装	每年	0.02
4	危化品废包装			袋装	每周	0.004
合计						0.2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豆渣、卤渣、废油及油渣、收集的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废包装、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豆渣

项目洗豆、磨豆等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的黄豆、豆皮、杂质及含豆浆的豆渣等，其中不合格黄豆等杂质类产生量按黄豆用量的2.5%计，约为15t，含豆浆的豆渣100t，则豆渣总产生量约为115t/a。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加工厂、养殖场等相关厂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2）卤渣

项目豆干卤制工序的卤汤每季度更换一次，其中卤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底部含桂皮及极少量的豆腐渣等卤渣作为固废处置，产生量约0.7t/a，属于厨余垃圾，交由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

（3）废油及油渣

油炸工序的大豆油不更换，根据消耗情况进行补充，每天油炸完成后进行清渣，捞出的含油油渣产生量约为0.5t/a；隔油池需定期捞渣，捞出的含油油渣产生量约为0.5t/a，捞出的油渣均属于厨余垃圾，交由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

（4）收集的废油

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食用油需定期清理，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0.132t/a，属于厨余垃圾，交由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

（5）废液压油

项目压制成型工序采用液压驱动，需定期维护保养液压设备，液压系统维护检修等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

（6）废润滑油

为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需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更换、补给润滑油，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

（7）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润滑油桶使用后废弃，产生量约为 0.02t/a。

（8）危化品废包装

项目片碱为袋装，包装袋使用后废弃，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4t/a。

（9）污泥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后排放，污水站中会产生气浮及生化污泥（压滤后含水率约 70%），由于本项目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的成分，因此该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类比同类豆制品厂的污泥产生量（压滤后污泥产生量约为污水量的 2‰），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14.31t/a。

（10）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黄豆、盐、糖等原料以及食用石膏等均属于食品级，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产品均为塑料板框加布（压制工序也会使用该包布，若破损则废弃）盛装，若发生破损则废弃，因此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一共约为 3t/a。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企业内部使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将一般固废分类、安全存放。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切断污染途径的方式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也必须按照此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厂内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厂区车间拟设一个 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新建贮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采用桶装或袋装方式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脱模剂、液压油等。 （2）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润滑油、液压油等泄漏情况发生。本项目原料仓库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企业需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防渗漏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③分区防渗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企业不设重点防渗区，其中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区划分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渗分区	具体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他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9-2020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无需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环评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管理计划。

（4）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片碱的收集输送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和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特点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风险评价分析，认识项目的风险程度、风险环节和事故后果影响大小，从而提高风险管理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减少环境危害，并提出事故应急措施，达到安全生产和发展经济的目的。

7.1 环境风险源调查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液压油、危险废物等。具体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分布情况	厂区最大存储量（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天然气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0.0433
2	片碱		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	0.05
3	液压油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0.1
4	润滑油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0.1
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贮存库	0.1
		废润滑油		0.1
		废油桶		0.02
		危化品废包装		0.004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厂内天然气管道约 40 米，管径 0.25m，天然气密度 0.7174kg/m^3，则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为 0.0433t。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具体情况见下表 4-26，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7。

表 4-26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实际存储量(t)	临界量（t）	q_n/Q_n
1	天然气	0.0433	10	0.00433
2	片碱	0.05	100	0.0005
3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4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5	危险废物	0.224	50	0.00448
合计				0.00939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液压油、润滑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取值 2500t；片碱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取 100t。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 Q=0.00939<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7.3 风险识别

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润滑油、片碱、天然气	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事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故，物料直接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引起污染；物料燃烧废气进入大气引起污染；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直接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引起污染

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淳安益超豆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黄豆 600 吨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大道 18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05495	纬度	29.364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 液压油、润滑油、片碱、天然气：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易燃物质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电气故障或管理不当容易引起火灾事故，从而影响大气环境；因环保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因包装物破损导致液压油、润滑油、片碱等泄漏，从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影响附近敏感点居民正常生活。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提出以下要求： 1、定期对环保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2、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工业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危险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 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同时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内容，根据企业生产、使用、储存和释放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评估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的评估分析结果，分别评估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将企业突发大气或水环境事件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风险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和红色标识。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以等级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本项目的涉及风险物质包括天然气及各类危险废物，设置事故应急池，本环评要求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B，本项目Q＜1，风险潜势为Ⅰ。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DA002	颗粒物	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同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	氨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积聚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_{Cr}、NH_3-N、BOD_5、TN、TP、SS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气浮+A^2/O+沉淀）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高噪声。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豆渣、卤渣、废油及油渣、收集的废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废包装、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①豆渣、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②卤渣、废油及油渣、收集的废油收集后委托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③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废包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电磁辐射	/			

<table>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泄露。
2.、过程防控措施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处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员工规范化操作管理与教育，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加强厂区绿化，保证一定的绿化面积，采取污染物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及达标排放，落实固废妥善处置。</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1、定期对环保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2、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工业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危险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
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同时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内容，根据企业生产、使用、储存和释放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评估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的评估分析结果，分别评估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将企业突发大气或水环境事件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风险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和红色标识。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以等级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本项目的涉及风险物质包括实验室试剂及各类危险废物，本环评要求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环保投资估算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table>
<tr><th>序号</th><th>治理对象</th><th>治理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h>效果</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废气</td><td>低氮燃烧技术</td><td>10</td><td rowspan="3">达标排放</td></tr>
<tr><td>换气系统</td><td>3</td></tr>
<tr><td>排气管道</td><td>3</td></tr>
</table></td></tr>
</table>

		油烟净化器	4	
2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2	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污水管网	2	
		化粪池	1	
3	噪声	隔声降噪等措施	2	达标排放
4	固废	分类收集设备、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委托处置协议等	3	符合要求
5	合计		3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20%，该比例对于本项目而言是可以接受的。建设方应保证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治理设施同时完成。

① 项目运营方案、规模或者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内容可参照本报告相关内容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③ 环境管理台账：项目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宜设置专（兼）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原辅料采购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④ 排污许可证申领：本项目在工业建筑内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规范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等环境管理台账和记录，且上述企业台账需存档不少于 5 年。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淳安益超豆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黄豆600吨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淳安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045	/	0.045	+0.045
	氮氧化物	/	/	/	0.127	/	0.127	+0.127
	颗粒物	/	/	/	0.625	/	0.625	+0.625
	食堂油烟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7442.75	/	7442.75	+7442.75
	COD_{Cr}	/	/	/	0.298	/	0.298	+0.298
	NH_3-N	/	/	/	0.0146	/	0.0146	+0.014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豆渣	/	/	/	115	/	115	+115
	卤渣	/	/	/	0.7	/	0.7	+0.7
	废油及油渣	/	/	/	1	/	1	+1
	收集的废油	/	/	/	0.132	/	0.132	+0.132
	污泥	/	/	/	15.46	/	15.46	+15.46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危化品废包装	/	/	/	0.004	/	0.004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